

主席好：

首先本人余繼泉謹代表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多謝大會給予機會，發表本會對《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在參考過資料摘要之後，我會並不完全同意行政會議之說法：「今次修訂條例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而且有助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本會認為草率地將條例列為刑事化，對社會環境，生產力及經濟會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並且對勞資關係亦存在著極大之破壞。

沒有界定故意犯罪或能力不遞之清晰定義，使定罪極富爭議性

我會絕對同意用刑事罰則嚴懲證實有訛騙成份，欺騙僱員工資或者有經濟能力而故意用手段逃避工資責任而獲利之企業。但在我們修訂法例之前，我們必需要有一套完全清晰，能夠辨識這等企業與經濟有困難之企業的法律工具，使審裁處有所依據，企業有所適從，箇中不得有任何含糊不清，富爭議性之情況出現，我們才能把它刑事化，不然的話，必會打擊創業及投資者信心，進一步令更多人失業，並且帶來大量法律訴訟，浪費公帑，若果冤案出現，更使企業對社會產生怨氣，定必破壞社會和諧。

錯誤修訂條例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深遠

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僱用了80%的勞動人口，人數超過二百萬人，中小企業成為大部份香港僱員之僱主，中小企僱員的覆蓋範圍這麼大，肯定會受到修例之影響。

由於政府無清晰的法律定義，去將故意犯罪或有經濟困難之僱主清楚地識別，或者將“有經濟能力”之定義好好交代，刑事化是存在著相當高之風險的，我們嘗試用兩個階段去分析對企業及社會之影響，第一階段，在未有訴訟之前，所有企業主或創業者必需承受刑事責任之壓力，

對創業或投資必然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在日常工作上，必然直接影響企業與員工之關係，僱員動輒以刑事法角度與僱主相對，那有促進和諧勞資關係之基礎呢？第二階段，一旦審裁出現落差，罪名成立，企業主犯上刑事罪行，企業馬上面臨倒閉，所有員工即時失業，直接威脅企業之存亡，影響就業人口，對社會環境及經濟必然造成破壞。

解說不足，是否構成雙重檢控

在現行法例上，拖欠工資及其他法定權利，在《僱傭條例》下已屬刑事罪行，應該已經可以把拖欠工資之僱主刑事檢控，但現在又說要訂立一項有關僱主沒有支付裁斷款項的民事罪行刑事化，是否意味著要雙重懲罰這等僱主？還是我們目前的僱傭條例下之刑事罪行，沒有被認真落實而形同虛設呢？條例及執行模糊不清，政府之解讀及公共宣傳不足，令企業及創業人士感到混亂，引起恐慌，對投資者信心及創業者造成打擊。

造成創業障礙

政府知道創造就業的重要性及逼切性，近年花費大量資源支持年青人及不同界別的人士創業，但由於資源有限，創業者資金往往出現困難，如果今次修訂法例成功，將此列為刑事化，刑事罪行為非常嚴重之罪行，影響就業，移民及營商，大部份人士絕對以此為一條嚴守之界線，為了創業營商之財務上的問題，是否需要承受如此大的懲罰呢？尤其是對青年創業的人士，這是值得我們三思的。這情況對政府鼓勵創業必定造成一定的打擊及障礙，令有意從商人士卻步，阻礙香港經濟發展，做成前後矛盾，浪費公帑。

最後，本會懇請各位全面地深入考慮修例後的可行性及影响，才作決定。不要為了單純考慮個別持份者的要求，失去平衡，犧牲了整體經濟發展及中小企的生存空間，多謝各位。